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花秩字第42號

移送機關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

被移送人 陳品誌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0月22日花市警刑字第113003371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品誌不罰。

理 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陳品誌係位在花蓮縣○○市○○○路00○0號2樓「野吧企業社」之登記負責人，其於民國113年9月21日4時15分許，在前揭地點，縱容少年乙○○(96年8月生，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在店內與已成年友人消費、飲酒，而未即時報告警察機關，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員警實施臨檢而查悉上情；又其前於113年8月18日因容留少年於深夜在店內消費，不及時報告警察機關，經移送機關於113年10月17日以花市警刑字第1130033902號處分書裁罰，本次又再犯，因認被移送人涉有再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7條之行為等語。

二、按公共遊樂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縱容兒童、少年於深夜聚集其內，而不即時報告警察機關者，處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7條訂有明文。又該條文之立法意旨，無非在防免未滿12歲之兒童或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因其身心正處於迅速發展狀態，倘深夜時分猶滯留在公共遊樂場所內，易對其等身心健全發展產生不良影響。而所謂「縱容」，係指消極不阻止兒童或少年在公共場所內聚集，且不即時報告警察機關而言，旨在避免兒童或少年於深

01 夜時分仍在外逗留，以維護兒童或少年之安全。另所謂深
02 夜，係指凌晨0時至5時而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
03 辦法第9條亦有明文。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
04 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
05 此規定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準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
06 第92條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移送人之事實，須依積極
07 證據，且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
08 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事實之程度者；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09 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尚難為不利於被移送人之
10 認定。

11 三、詢據被移送人陳品誌於警詢時堅決否認有何前述違序事實，
12 辯稱：店內員工對於進入店內之客人都會查驗證件，並禁止
13 未滿18歲者進入，當日係因少年出示滿18歲之證件，始提供
14 酒杯等語。本件被移送人為「野吧企業社」酒吧之負責人，
15 並於上址提供飲酒、歡唱等娛樂服務；又移送機關員警於11
16 3年9月21日4時15分許到場實施臨檢時，被移送人未在场，
17 由其僱用當天值班之店員陳尚謙在场，並經警於同日4時30
18 分許查獲少年乙○○於店內與同行友人共同飲酒等情，為被
19 移送人所不爭執，並據證人即少年於警詢時證述屬實，復有
20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勸導少年登記表、臨檢紀錄表、違反
21 社會秩序維護法報告單、花蓮縣政府113年3月29日府觀商字
22 第1130046487號函、商業登記抄本、員警密錄器錄影畫面擷
23 圖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等資附卷可稽（見警卷第
24 23頁、第25頁、第27頁、第29至35頁、第37至39頁），是被
25 移送人為「野吧企業社」酒吧之負責人，該酒吧為公共遊樂
26 場所，且為警於深夜查獲有少年在內聚集等情，首堪認定。
27 另被移送人曾因移送機關員警於113年8月18日0時20許，在
28 其擔任負責人之同一店內，查獲其縱容少年於深夜聚集其
29 內，經移送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7條前段規定，裁處罰
30 鍰6,000元在案乙節，亦有花蓮縣花蓮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
31 護法案件113年10月22日花市警刑字第1130033902號處分書

上開處分書在卷可佐（見警卷第7頁），則本件係被移送人涉嫌再次違反同條規定之事實，亦堪認定。

四、惟查，少年乙○○及其同行友人共約8人於同日22時40分許，進入上址酒吧內，少年及其同行友人均有自隨身攜帶之皮包內翻找證件，並逐一向酒吧臺內之店員陳尚謙出示並由其查驗等情節，有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錄影畫面光碟1份可佐，則被移送人前揭所辯店內員工對於進入店內之客人都會查驗證件乙情，應認屬實；少年乙○○固於警詢時證稱：店家人員未向伊詢問年紀及核對身份等語，然與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內容不符，故少年乙○○所述店家並無查驗少年身份及年紀等情節，不足採信；又少年乙○○警詢時另證稱：店家人員不知道伊未滿18歲，卷內亦無證據可證明店員陳尚謙知悉少年年紀仍允其入內，尚難排除因少年乙○○冒用他人身分證件供查驗，致使店員陳尚謙誤認其已滿18歲而允其入內，是依憑卷內證據尚不足認定在場之店員陳尚謙知悉少年乙○○係未滿18歲之人而仍縱容其於深夜聚集在其所管理之公共遊樂場所，而陳尚謙既為受移送人雇用，為受移送人手足之延伸，既無從認定陳尚謙有前述違序事實，則受移送人自當無移送機關所指「被移送人縱容少年於深夜聚集其內而不即時報告警察機關」之違序行為。移送機關誤以被移送人有上開違序行為，因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7條之規定，移送本院裁處，容有未洽，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為不罰之諭知。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曹智恒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判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抗告（應抄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